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公积金 [2018] 6 号

关于开展拒绝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购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

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按照住建部等 4 部委《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 号）要求，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联合开展拒绝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住房销售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以下问题：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建项目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合法销售手续后，是否及时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

（二）在销售商品住房时是否存在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情况；

（三）在楼盘销售现场是否有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予以公示；

（四）是否存在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

二、整治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2018年3月10日至3月20日，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要按照上述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存在问题的，2018年3月20日前整改完毕。

（二）**重点检查。**2018年3月21日至5月20日，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存在限制、阻挠、拒绝住房公积金贷款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规严重，拒不整改的，采取公开曝光、暂停项目网上签约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拨付、纳入企业征信系统等手

段，依法严肃处理。

(三) 总结完善。2018年5月21日至5月31日，认真梳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长效机制。

三、相关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贷科，具体负责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具体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合理分工，细化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取得实效。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通过12345市民热线、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等渠道，投诉举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拒绝住房公积金贷款问题。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自查自纠，不得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联系人：闫荣、侯刚

联系电话：68009358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5日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

(共印 200 份)